

列名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中发挥核心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61(2014)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维持和更新工作。各国据以提出姓名和资料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概况介绍，介绍列名程序的基本信息。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

安全理事会指示委员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2015 年 9 月 14 日，委员会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表格，现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表格。经修订的标准列名表格取代并替换第 1735(2006)号决议附件一的首页以及之前可在本网页上获取的标准表格更早版本(于 2010 年发布)。

请注意有三个单独的标准表格，一份用于对个人的列名请求，一份用于对团体(例如恐怖团体)的列名请求，一份用于对实体和企业(例如合法注册公司)的列名请求。

每种标准表格都提供两个版本：可打印并手工填写的 PDF 格式，以及可在兼容的电子计算机上下载并以电子方式填写的 MS Word 格式。

用于个人的标准表格

个人列名标准表格——PDF 格式

个人列名标准表格——MS Word 格式

用于团体的标准表格

团体列名标准表格——PDF 格式

团体列名标准表格——MS Word 格式

用于实体和企业的标准表格

实体列名标准表格——PDF 格式

实体列名标准表格——MS Word 格式

* * * * *